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3,714.98 万元左右，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53,714.98 万元左右，出现亏损。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625.61 万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14.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3.49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园林行业整体下行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本年园林绿化项目订单量较前期大幅减少，导致经营利润大幅下降，同时，本年工程项目回款较低，公司本年计提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损失约 13,709.99 万元。

2、因苏州园区园林公司业绩大幅下滑，预计本年将发生商誉减值 36,861.74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